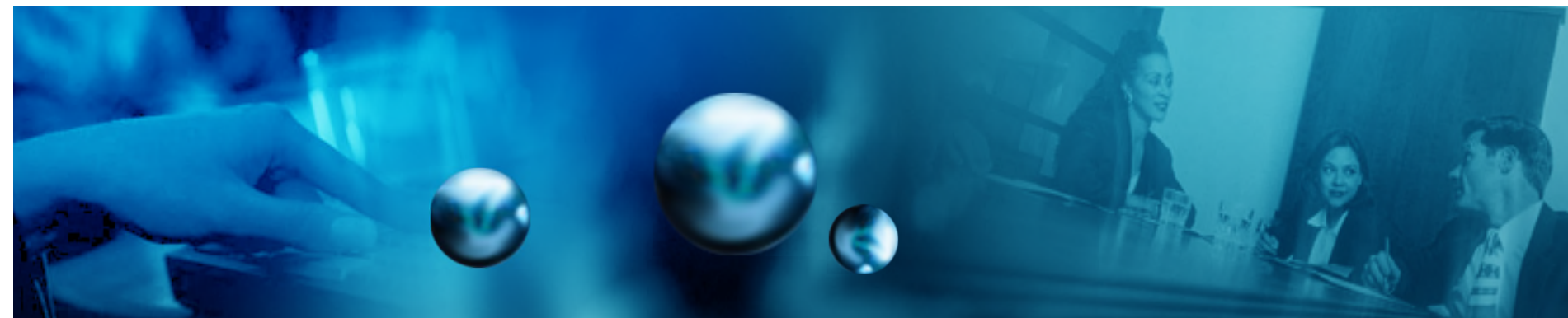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機關團體注意事項及義務



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

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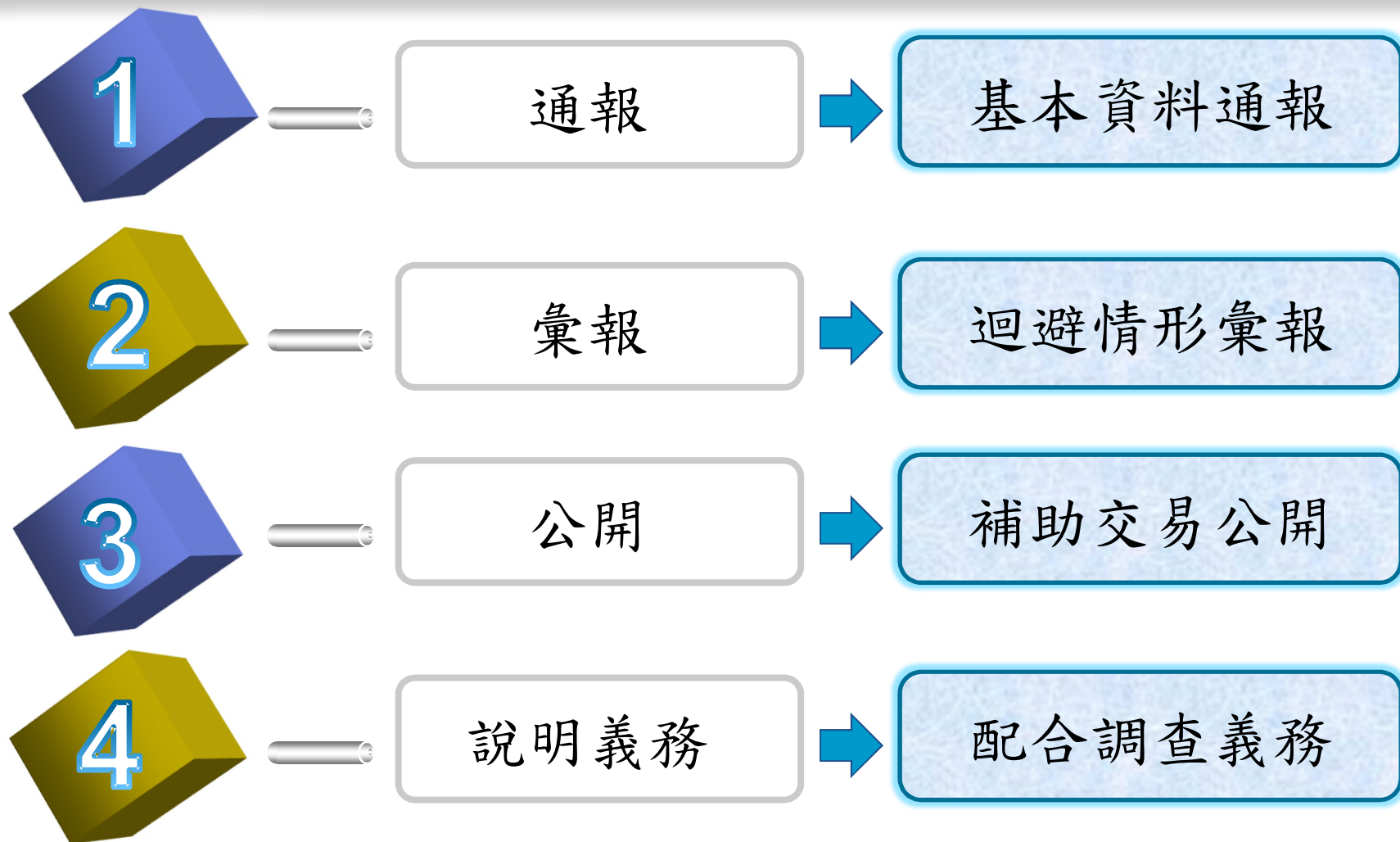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利衝法、利衝新法



利衝新法：機關團體新增義務





1. 基本資料通報-1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9條：

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、代理、兼任、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，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，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；無政風單位者，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；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，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。

1. 基本資料通報-2



利衝王

就（到）職

代理

卸離職

解除代理

兼任

10日內
通知



監察院
政風單位
指定單位

1. 基本資料通報-3

109年5月15日
就（到）職



109年5月25日前
完成通知義務



2. 迴避情形彙報-1

利衝法第6條：

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、上級機關……。

利衝法第11條：

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

2. 迴避情形彙報-2



書面通知
服務機關

機關彙整



報送監察院
或
指定機關







2. 迴避情形彙報-3



作業時程




109年1月~12月 收件彙整



1月

12月



110年1月1日至30日期間
完成彙報



3. 補助交易公開-1

利衝法第14條2項中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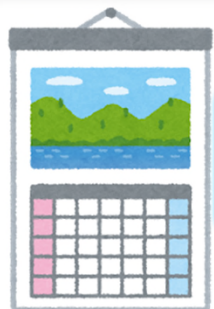
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。……。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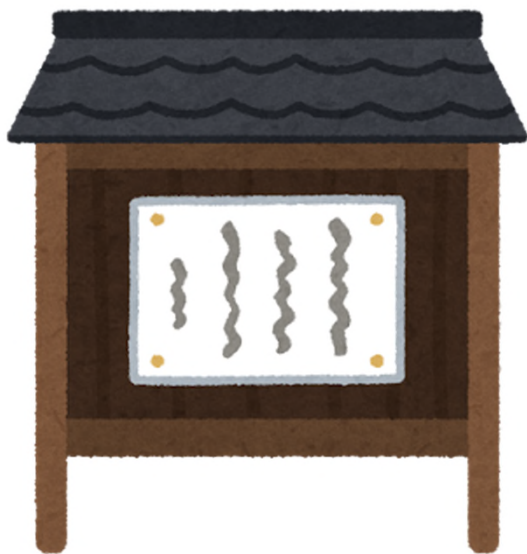
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。



3. 補助交易公開-2



補助或交易後30日內



3. 補助交易公開-3



應該公開的內容？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7條





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

監察院利衝系統/查詢平台

通報



彙報



公開



路人



4. 配合調查義務



利衝法第15條：
監察院、法務部及公職人員
之服務或上級機關（構）之
政風機構，為調查公職人員
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，
得向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
人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受查
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
資料之義務。



影片結束 謝謝收看

影片結束
謝謝收看

監察院
02-23413183

